

【台湾】
欧阳云飞 著

48

珍藏本

血
珠
恨

上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49

珍藏本

【台灣】
欧阳云飞著

血
珠
恨

下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台湾·欧阳云飞武侠作品集



ISBN7-222-02656-81·667 定价:29.80 元



歐陽雲飛 武俠作品集

血 珠 恨 上

(台灣) 歐陽雲飛 著



欧阳云飞 武侠作品集

血 珠 恨 下

(台湾) 欧阳云飞 著

(滇)新登字 01 号

责任编辑:陈盈盈

封面设计:刘 谢

血珠恨

(台湾)欧阳云飞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(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)

邮编:650011

湖南省印刷一厂印装

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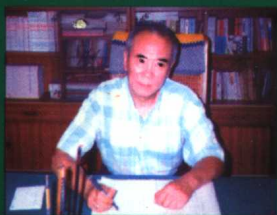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21 字数:40 万

1999 年元月第 1 版

1999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5000

ISBN7-222-02656-8/1·667 (上、下册)定价:29.80 元



作者简介

作者刘鸣盛,笔名欧阳云飞,又名云飞,一九三一年生于山西省定襄县。早年就读省立忻州农校,四七年负笈北京,旋即考入青年远征军。五零年随军来台、五四年毕业于某军事学校,六零年因一篇由胡适所办之“自由中国”杂志上的文稿贾祸,不久便离开军旅,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小镇定居。

ISBN 7-222-02660-6



9 787222 026605 >

作者简介

本人刘鸣盛，笔名欧阳云飞，又名余飞，一九三一年生于山西省定襄县。早年就读省立忻州农校，四七年负笈北京，旋即考入青年远征军。五零年随军来台、五四年毕业于某军事学校，六零年因一篇由胡适所办之“自由中国”杂志上的文稿贾祸，不久便离开军旅，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小镇定居下来。

学生时代即喜游戏笔墨以自娱，惟多感怀忧时之作。写武侠是从六零年开始的，是兴趣，也是为了生活。在这漫长的写作生涯中，总共撰写了四十余部长篇及十几本短篇，约二千余万言。现发行的二十四部系经过筛选的精品。余则束之高阁，不再传世。

创作过程可分为三期：初期的六十年代台湾仍处于典型的农业社会，人民生活艰难，知识份子尤其烦闷、彷徨，而政治则列为禁忌！喜欢舞文弄墨者争相转而大写忠孝节义，借侠客武士之刀以泄胸

中愧垒，亦为广大的社会大众提供了可观的精神食粮，“鬼谷”、“地狱门”、“魔鬼书生”曾是当时脍炙人口的佳作。现今的不少中壮代，即为当年人手一册的忠实读者，其影响之大不言可喻。

七十年代中应为中期，此时台湾已大致工业化，社会的步调变快，小说的节奏也跟着改变，过去动辄二、三十本，甚至五、六十本一部的冗长之作已不复见，代之而起的是三本为一部的三十二开本。情节力求紧凑，对白务必隽永，布局之巧妙，结构之严谨，自不在话下。“九龙刀”、“鬼面侠”、“血剑屠龙”等便是此一时期之代表作。均曾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杂志连续十几年的连载中连载过。

晚期约自八十年代起，随着教育水平的提升，大家的生活也大为改善，传统的小说已无法满足读者的需求。于是，一些幽默、诙谐、风趣、逗笑的作品遂应运而生。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、“赌命浪子”、“鞭影弥天花满楼”即为晚期创作中之佳构。尤其是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，乃八六年全台湾最畅销的武侠小说。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连载时亦曾造成轰动。并且有人愿出资拍摄电影及电视剧，刻正洽谈中。

目 录

第 一 章	黑色项链	(1)
第 二 章	老僧沧桑	(4)
第 三 章	冥宫女鬼	(50)
第 四 章	千里护花	(97)
第 五 章	情天难补	(144)
第 六 章	一段情	(191)
第 七 章	兰因絮果	(219)
第 八 章	武林玫瑰	(238)
第 九 章	古堡溅血	(284)
第 十 章	牢中乾坤	(337)
第 十 一 章	将计就计	(386)
第 十 二 章	恨海无边	(432)
第 十 三 章	单刀赴会	(481)
第 十 四 章	血珠楼	(530)
第 十 五 章	九九玄功	(577)
第 十 六 章	淫僧授首	(624)

第一章 黑色项链

这是一串七彩斑斓、华光四射、价值连城的宝珠。

宝珠分七色，是：红、黄、蓝、白、橙、绿、紫。

每色两颗，共是一十四颗，另有黑丝为链，碧玉为盒，都是瑰宝奇珍。

相传，这七色宝珠，都有其特殊的功能，红色的可以“驱水”，黄色的可以“分火”；蓝色的可以“疗伤”，白色的可以“解毒”；橙色可以避尘，绿色的可以“夜明”；紫色的可以“生美”！

而且，每一颗宝珠上面，都记载着一招独步武林，无敌天下的武功。

甚至，江湖上盛传，宝珠一旦合璧，还是一座武学宝库的藏真图哩！

因此，武林中人视珠如命，疯狂追求，展开一系列的争夺战！

普通仕宦庶民，亦膜拜企求，因为“生美珠”可以化白发为红颜！

武林中的人，哪个不爱绝技、神功、宝藏？

天下的女人，哪个不爱花容、月貌、娇媚？

于是：

处处都有人为宝珠而拚命！

处处都有人为宝珠而流血！

处处都有恶斗！

处处都有危机！

只见，数以千百计的人，一个一个的倒下去了！

可是，宝珠太珍贵，又有无数的人起而逐鹿！

数百年来，自从江湖上有宝珠至今，就一直没平静过一天。

死亡！

恐怖！

这四个血淋淋的字眼，几乎和宝珠是同一意义。

所以，武林中人都称它为“血珠”，又名“断魂珠”，

亦名“黑色的项链”。

虽然，这是一串象征死亡，恐怖，极为不祥的珠子，然而；

血，洗不尽人们追求的欲望！

死，吓不住人们的野心！

恶斗仍在继续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。

鲜血仍在狂流，前仆后继，无止无休。

近五十年来——

卸任的大明宰相为了血珠而家破人亡！

一个江洋世寇为了断魂珠而碎骨粉身！

江南的一个少女，因为得到血珠而人头落地！

江北的一个老姬，因为得到血珠而一剑穿心！

名满天下的“游龙客”为此丧生！

名震天下的“白眉叟”为此身死！

后来，血珠落在“神州怪侠”余浩然之手，结果，被各派高手疯狂追杀，终于宣告失踪，至今生死下落不明。

之后，逾数年，又被“寒泉居士”白乐山所得，结果，被群魔困于黄山天都峰，白大侠夫妇和群魔周旋三百回合后，终于身负重创，被迫投入新安江的洪流中。

“寒泉居士”刚满两岁的儿子白文龙，也做了波臣浪鬼。

血珠盒被人当场劈开，断魂珠全部洒落在地。

瑰宝当前，于是，谁也不理会寒泉居士白乐山夫妇父子的生死下落，又展开第二回合的浴血奋战。

血战持续了整整一夜，结果：

血流成渠！

尸积如山！

人头乱飞！

残肢四射！

失败者付出了鲜血与生命！僵挺挺的倒在天都峰上。

胜利者得到了“断魂珠”！十来个人相继奔离现场。

随着十来个胜利者的消失，黄山天都峰之役也宣告结束。

但是，武林中的危机却并未因此告终。

相反的，血珠像是一把燎原野火，点燃了整座武林。

危机更盛！

杀机益炽！

一连串的血雨腥风又就此揭开序幕。

第二章 老僧沧桑

秋末。

寒风呼啸，落叶飘摇，豫南桐柏山已全部笼罩在萧瑟枯黄之中。

这日夜晚，皓月当空，银辉泻地，一座冲天巨峰上正有一个黑衣少年迎风而立。

少年长得眉清目秀，英俊挺拔，年约十六七岁，双目开合间，寒芒四溢，令人一望就知是一个身怀绝技的练家子。

可惜，这么英俊的少年眉宇之间却甚是凄愁忧苦。

而且，面有饥容，好像已有数日点水粒米未进似的。

只见他呆呆地凝视着山脚下的一条羊肠小径，一动也不动，似在等人。

时间，一刻，两刻，一个时辰，两个时辰，很快的过去了，羊肠小径上却始终风吹叶落，没见半个人影。

黑衣少年不禁慨然长叹一声，喃喃自语道：

“唉！师父他老人家三天前就应该回来的，为什么到现在踪迹全无？难道……”

想到这里一阵不祥之念袭上心来，扑簌簌地滚下两行热泪来。

霍然！一阵轻微的步履声，从身后传来，猛的一转身，只见一位白发苍苍的黑衣老叟。正是养育调教自己十几年，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他老人家是谁的授业恩师。

黑衣老叟肩上背着一条沉重的麻袋，向黑衣少年这边冷冷的望了一眼，便径自直朝峰头的茅屋走去。

黑衣少年见状微微一愣，立即尾随师父身后，进入茅屋。

“师父，您老人家是从后山回来的？”

“嗯！”黑衣老叟嗯了一声，没有答话。

少年见师父一改过去的慈祥之态，语冷如冰，心中大是惊异，微顿又道：

“师父，你老人家说三天前回来和龙儿一同进晚餐，怎么……”

黑衣老叟听至此忽然一沉脸，不耐烦的说道：

“好啦，好啦！别唠叨，快把饭端出来吧，为师的肚子饿了！”

“是，师父！”

龙儿，虽然闷着一肚子的委屈，但他为人至孝，却不敢于言表，赶忙去厨房端来饮食，恭恭敬敬的摆在师父面前的桌上，道：

“师父请用膳！”

要在往日，师父一定会很亲热地说：

“龙儿，来，我们一起用吧！”

可是，今天的情形似乎有点不对，黑衣老叟“通！”的

丢下手中的麻袋，自管自的大吃大喝起来，根本没有理会龙儿。

龙儿看在眼里，心中好不难过，他怎么也想不透师父为何会突然这个样子。

尤其，他为了等师父回来共膳，已有三天未进饭食，正当饥火难耐之时，但见师父神色不对，却不敢擅自进食，一直毕恭毕敬的侍立在侧，不言不动。

黄衣老叟则旁若无人似的，仍在大吃大喝。

龙儿终于忍不住问道：

“师父，这几天你老人家究竟到哪里去了？怎么会耽误三天？”

黄衣老叟闻言双眉一扬，怒声道：

“龙儿，师父晚回来三天，就值得你这样盘诘，你的心目中还把我当师父看待吗？”

龙儿一听话锋不对，忙双膝一屈，跪倒在师父面前，泪流满面的道：

“你老人家请别这样说，徒儿斗胆也不敢盘诘师父！”

“既然不敢，就别再多嘴！”

话完一伸手，从麻袋中取出一个酒坛子来。

在龙儿的记忆中，师父从来不饮杯中之物，然而，今日之事处处透着古怪，师父不但破戒饮酒，而且大饮特饮，横掌削去坛封，对着嘴咕噜咕噜的大喝起来。

最令龙儿感到惊奇的是，酒坛子上面血肉模糊，一点点，一滴滴的鲜血仍在不断的往下淌。

龙儿见状，又忍不住硬着头皮道：

“师父，你老人家的身体一向不太好，还是少喝一点吧，

尤其这酒坛子上面怎么会血肉模糊……。”

啪！龙儿言犹未尽，黄衣老叟忽的一拍桌子，脸上杀机隐现的喝道：

“龙儿，你今天是怎么了，变得这样多嘴多舌，再询长问短，为师一掌毁了你！”

龙儿闻言直淌眼泪，没敢多言答话。

“你别直管跪在地上发呆，快取把锄头来在地上挖三个坑！”

龙儿虽然想知道掘坑何用，但却没勇气再张口查问，当下起身应是，遵命取锄掘坑，片刻后，已在茅屋内的地上挖了两个三尺深的土坑。

黄衣老叟也已喝掉半坛子酒，直喝得脸红脖子粗，醉态毕露，杀气冲天。

龙儿想劝阻，却不敢开口，只好暗弹眼泪，继续工作。

当龙儿将三个土坑全部挖好时，黄衣老叟已将整坛子酒全部饮光。

蓬！黄衣老叟似已醉到十分，忽然双手一滑，酒坛落地，应声摔成碎片。

龙儿心中一酸，摸了一把泪，说道：

黄衣老叟醉态十足的一指麻袋，道：

龙儿躬身称是，伸手入袋，摸出三颗血淋淋的人头来。

不由的心中寒气直冒，蹬！蹬！蹬！的退了三步，惊惶失色的说道：

“师父，你……你……你老人家杀人了？”